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薄世久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中新苏滁（滁州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中新苏滁（滁州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。公司拟在苏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设“长久物流基地”项目，建设以滁州为中心、覆盖华东地区的综合物流基地，具体地址为马三家街道，该地块用地范围为：湖州路以东、清流路以南、新安江路以北、柳州路以西，土地面积约310亩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7-【064】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拟与长久（滁州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《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至本年度结束时止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长久专用车采购

500 辆中置轴轿运车，预计该合同可能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25,310.00 万元。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薄世久、李桂屏、王昕、王国柱回避表决。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-【065】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适应行业新政，满足存量业务运力的需要，解决公司在新业务开展中运力瓶颈的需要，提升物流服务质量，拉动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化建设的需求，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“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”调减募集资金用于“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”，将原募投项目“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、“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”变更为“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薄世久、李桂屏、王昕、王国柱回避表决。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-【066】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7-【067】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